

一、Uber 入台營運以來，引起之爭議不斷，請以行政管制的觀點析論 Uber 這種第三方資訊平台媒介小客車客運服務所引發的相關行政管制法制爭議。(25%)

二、行政處分遭法院撤銷後，在無新事證或新事實的情況下，原處分機關可否對相同案件再次作出另一個與遭撤銷處分內容相同之新處分？請依現行法及大法官解釋闡釋之。(25%)

三、試簡答如下提問：

(一) 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之差別。(8%)

(二) 給付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之差別。(8%)

(三) 公聽會與聽證之差別。(9%)

四、以下是從行政法院之某一個判決所摘要出來的案情。

礦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某甲原來領有某地方礦區礦場之採礦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乃依前述申請展限，經被告經濟部礦務局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函准採礦權有效期限 10 年，亦即延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該展限許可核發後不久，當地環保團體知悉有這件事，認為有違法嫌疑，乃先初步自行調查，並發現確實有問題，乃檢具礦區及採礦場用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有關位置圖、保護區公告之文號與管制內容等資料，向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舉發經濟部礦務局舉發，指出：依礦業法第 17 條「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本件礦場位於保護區內，所以該展限執照有違法嫌疑。被告（經濟部礦務局）乃啟動調查，並於調查後確認，本件採礦執照所核准之採礦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而這是民國 95 年於作成展限決定之時已經存在之客觀事實。

試問，經濟部礦務局在行政程序上（12%）以及實體決定上（13%），應如何處理本案？

試題隨卷繳回